

# 114 學年度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正常教學督導實施計畫

## 壹、依據

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正常教學督導辦法辦理。

## 貳、目的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督導各直轄市、縣（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以下簡稱學校）落實正常教學，特訂定本計畫。

## 參、實施重點

瞭解學校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正常教學督導辦法及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正常教學實施要點之規定，落實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課程教學規劃及實施、學習評量實施之辦理情形，及學校實施之困難與建議。

## 肆、實施方式

一、 本署為視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正常教學辦理情形，對其所轄之學校進行訪視：

(一) 本署以每學年抽訪全國國中校數 10% 之學校為原則，並視需要增加訪視次數或校數。

(二) 本署組成視導小組委員，由本署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每類一至二人為原則，並指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

1. 專家學者。
2. 教師代表。
3. 家長代表。
4. 教育或學校行政人員。

(三) 隨機抽取學校，於當天上午 8 時 30 分前通知，每所學校訪視時間，以一日為原則，依視導流程（如附件 1）進行。

(四) 學校應備妥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課程教學規劃及實施、學習評量實施等相關檔案資料（地方政府及學校配合事項如附件 2）。

(五) 視導小組委員實地到校訪查後，填寫視導紀錄表，由本署彙整轉請地方政府續處，並視需要追蹤輔導；學校實施之困難與建

議事項，由本署提報相關會議研議。

(六)針對受訪時提供不符實際情形之資料，或已被抽訪但仍需改善之學校，進行複查或專案訪視；複查或專案訪視委員，以二人為原則。

(七)本署視導小組到校時，地方政府應協助通知學校，並派代表進行地方政府落實正常教學之推動說明及參與綜合座談。

二、地方政府應依本計畫之視導紀錄表（如附件 3-1-1 及 3-1-2），對所轄之學校進行視導：

(一)地方政府應督請所轄學校依「國民小學正常教學自我檢核表」及「國民中學正常教學自我檢核表」進行正常教學自主檢核，並督請公私立國中應於開學前將檢核表及相關資料公告於學校網站首頁或專區（如附件 4-1 及 4-2）。另應依督導辦法針對轄區內公私立國中小（含國立學校附設國中小）進行實地視導。

(二)前開實地視導，倘貴局（府）轄內有實驗學校者，其形式可秉行政減量精神，結合既有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評鑑工作辦理，其中實驗教育學校如其實驗規範已排除部分正常教學項目，則排除部分免除正常教學視導；然未排除之項目，仍應依規定進行該項目視導。

(三)全數學校皆採「無預警方式」，並依督導辦法規定流程辦理學生及教師晤談，時間以不影響學生作息、教師教學的原則下進行，問卷調查及晤談內容應保密，不得將答復資訊以具名方式提供學校，以維護學生及教師代表權益。

(四)每學年度視導工作開始前，應針對各校進行法規及資料準備之宣導，前次視導之結果及相關資料，應於本署視導小組到校時，提供予委員參閱。

(五)地方政府應就每學年國民中小學視導結果進行分析，訂定改善措施，並將視導所轄公私立各校之視導紀錄表（如附件 3-1-1 及 3-1-2）、正常教學結果一覽表（如附件 3-2）及相關資料（含視導人員名冊、三大未落實指標改善措施說明及連續 2 年未符合學校追蹤改善措施說明及處置作為，附件 3-3）於該學年度結束前（次年 7 月 31 日前）報本署備查。

(六)地方政府應將正常教學相關法令及 114 學年度之視導計畫、主要視導結果、全轄區共通性問題及改善措施，於教育局（處）網站首頁設置專區更新公告。

### 三、地方政府應依本署視導結果予以獎勵或依規定議處：

(一)其視導結果評為完全落實及絕大部分落實之學校，各地方政府應從優敘獎，建議獎勵額度如下：

1. 地方政府人員：嘉獎二次（至多三名）。
2. 學校人員：校長小功一次、其他相關人員嘉獎二次（至多三名）。

(二)違反相關規定或未據以落實正常教學之校長、學校行政人員及教師，經限期改善而屆期仍未改善者，應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落實考核，私立學校並應落實依「私立學校法」第 55 條，視情節輕重予以處分。

### 四、114 學年度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署將提高 116 學年度「公立國民中學增置專長教師實施計畫」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計畫」之地方政府自籌款比率 5%：

(一)未依規定將正常教學資料(各該學年度之視導計畫、主要視導結果、全轄區共通性問題及改善措施)於教育局處網站公告，且於指定期限屆期後仍未改善。

(二)針對「連續兩年視導結果不符合項目比率高於 50%」之學校，就公立學校部分未依考核相關規定處置，及私立學校部分未依私立學校法處置。

### 伍、實施經費

本計畫本署視導小組委員之相關費用，由本署相關計畫經費項下支應。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中學正常教學視導流程

日期： 年 月 日 (星期 ) 10:00~15:00

主持人：視導小組召集人

時間	流程	工作事項
08:30~10:00 (90 分鐘) 第 1 至 2 節課	1. 業務單位通知地方政府或學校 2. 定點集合 3. 委員分工討論 4. 前往受訪學校	1. 發送、說明受訪學校相關資料。 2. 業務單位通知縣市或學校 3. 討論訪視內容及委員分工。
10:00~10:10 (10 分鐘) 第 2 節下課間	流程說明	1. 視導小組委員拜訪學校行政人員 (校長、教務主任及相關行政人員)。 2. 視導小組召集人說明目的、流程，並請求學校人員陪同課堂巡查、彙集檢視資料等配合事項之協助。
10:10~10:55 (45 分鐘) 第 3 節課	資料審閱 課堂巡查	■ 視導小組委員針對三面向檢視： 1. 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 2. 課程教學規劃及實施。 3. 學習評量實施。 ■ 內容主要如下： 1. 資料審閱：檢視相關文件，以瞭解編班、課程與教學、評量的實施及相關行政措施。 2. 課堂巡查：走訪課室，瞭解編班、課程與教學、評量等實際運作，上課情形，但不進入教室、不干擾教師授課。
10:55~11:05 (10 分鐘) 第 3 節下課間		視導小組委員交換意見
11:05~11:45 (40 分鐘) 第 4 節課	學生及教師 問卷調查及晤談	實施教師訪談及學生問卷： 1. 由視導小組委員於第3節下課前，通知學校參加之教師及學生名單，同時並行實施學生問卷及教師晤談。 2. 請學校提供兩處會議場所，並請地方政府及學校人員不用參與座談會。

時間	流程	工作事項
11：45~12：00 (15分鐘) 第4節座談會結束後		視導小組委員交換意見
午餐時間 12:00~13:10		
13：10~13：20 (10分鐘) 第5節課	地方政府落實正常教學之推動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請地方政府承辦正常教學相關業務人員出席會議，說明教育局(處)落實正常教學之情形及具體措施、實施之困難與建議等，並提供受訪學校之視導紀錄等其他相關資料等供查閱；倘因不可抗力因素無法出席者，請當日提供書面資料供委員參考。</li> <li>視導小組委員針對地方政府說明及資料提問，並與地方政府承辦人員進行溝通、交流。</li> <li>請學校提供會議場所。</li> </ol>
13：20~15：00 (100分鐘) 第5節課至 座談會結束	綜合座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視導小組委員說明該校受訪結果，並提出疑問。</li> <li>地方政府及學校就委員所提之結果或疑問提出意見或說明。</li> <li>視導小組委員回應，並進行雙向溝通，以瞭解「正常教學」落實之困境，並研討策略與建議。</li> </ol>
15：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賦歸。</li> <li>視導小組委員於訪視結束一個禮拜內完成「視導紀錄表」，並確定「視導結果」。</li> </ol>

備註：本流程得由視導小組委員視實際狀況調整之。

## 正常教學視導請地方政府及學校配合事項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為確保國民中學正常教學視導過程之公平正義，且不影響學校校務正常運作，應於當天上午8時30分前通知受訪之地方政府及學校，並請其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 一、地方政府

- (一)備妥教育局(處)落實正常教學具體措施之資料，例如訂定具體計畫、措施、受訪學校之紀錄等相關資料，不須特別美編(盡量無紙化作業)。
- (二)教育局(處)落實正常教學之說明(請依整體視導工作規劃、視導結果、受訪學校督導情形3面向簡要說明，時間約10分鐘)。
- (三)於本署通知後30分鐘內將受訪學校通報回復單(表1)，以電子郵件寄至e-j304@mail.k12ea.gov.tw。

### 二、學校

- (一)依據本計畫之附件1-視導流程：
  1. 第1節至第2節(8:30-10:10)：
    - (1)接獲通知並準備相關文件資料。
    - (2)準備2間場地：1間提供予委員審視資料與討論用；1間可容納約50人之場地，提供抽訪學生填寫問卷。
  2. 第3節(10:10-10:55)：請學校安排2至3人引導委員進行課堂巡查。
  3. 第4節(11:05-11:45)：進行學生問卷及教師晤談，抽訪學生將於訪視當天告知，請於第3節下課時通知抽訪學生填寫問卷(需帶筆)；並通知委員抽訪之教師參與教師晤談。
- (二)受訪之地方政府及學校不得餽贈委員禮品或紀念品，亦不需準備茶點。
- (三)應備齊資料如下表，其餘資料視現場委員需求提供：

114學年度視導指標與學校應備齊資料之對應檢視表（學校版）

視導項目	視導內容		學校應備齊資料			
	國中	國小				
一、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	學生編班作業流程	1-1	1-1	<input type="checkbox"/> 年度編班(含新生編班後補報到之編班、調班)相關會議資料 (如：學生入學原始編班測驗成績表或抽籤資訊、編班名冊、主持人、參與者名單、簽到表、相關公告簽函等)。 <input type="checkbox"/> 新生編班作業期程。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教職員工，家長委員子女之就讀班級。 <input type="checkbox"/> 113~114學年度各班定期評量成績統計表。 <input type="checkbox"/> 調班委員會之會議紀錄。(若有學生轉班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轉入生編班機制。		

視導項目		視導內容		學校應備齊資料	
		國中	國小		
二、課程教學規劃及實施	導師編排作業	1-2	1-2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核定當學年度班級數核定函。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核定當學年度招生簡章及錄取名單、鑑定安置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導師抽籤作業期程。 <input type="checkbox"/> 編班完成後於校內公告 15 日及導師編配完成後於校內公告 7 日之電子公文簽核公告、校內公告照片（註明日期）或校網公告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邀請教師會代表及家長會代表出席之通知單及會議簽到。 <input type="checkbox"/> 藝才班導師領域專長證明(非公開抽籤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教職員工，家長委員子女之就讀班級。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分組學習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分組後學生名冊。 <input type="checkbox"/> 報府備查公文。 <input type="checkbox"/> 全校班級課表。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訂定計畫之相關會議通知、紀錄及簽到。	
	依課綱之規定排授課	2-1	2-1	<input type="checkbox"/> 公告網路之學校課程計畫及相關檔案(無須紙本)。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含簽到表)。 <input type="checkbox"/> 全校班級課表及教師課表。 <input type="checkbox"/>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及 114 學年度教室日誌。 <input type="checkbox"/> 課後輔導及寒暑期學藝活動實施計畫(非平日教室日誌) <input type="checkbox"/> 課後輔導、寒暑學藝活動及留校自習家長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全校教師配排課總表。 <input type="checkbox"/> 全校班級課表及教師課表。 <input type="checkbox"/> 全校各領域(或分科)登記合格教師名單與人數。 <input type="checkbox"/> 現有教師員額表。 <input type="checkbox"/> 近 3 年師資開缺與聘任(含正式缺、代理缺簡章)、代理代課與兼課教師資格或學歷資料清單。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班級數應有各領域(科目)之教師員額與現有專長教師員額編制對照表。	
	師資人力結構依專長授課	2-2	-	<input type="checkbox"/> 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會議紀錄(含簽到表)。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提醒未具專長教師參加校內外非專研習之通知單或信件。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預計辦理或已辦理之配課教師進修資料。	
	未具專長授課增能進修	2-3	-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學生學習評量機制及相關規範(含命審題及迴避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公告網路之學校課程計畫及相關檔案(無須紙本)。 <input type="checkbox"/>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及 114 學年度教室日誌。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含簽到表)。 <input type="checkbox"/> 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會議紀錄(含簽到表)。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學習評量結果未達及格基準者實施之補救作為。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學習評量結果未達及格基準者之家長通知書。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評量命審題機制等佐證資料，如命題檢核表及審題表(含指標及結果)、會議紀錄等。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評量之各領域(科目)命題與審題教師一覽表。	
	依據課程計畫進度、教學與評量目標設計多元評量方式，並建立定期評量命題及審題機制	3-1	3-1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學生學習評量機制及相關規範(含命審題及迴避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公告網路之學校課程計畫及相關檔案(無須紙本)。 <input type="checkbox"/>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及 114 學年度教室日誌。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含簽到表)。 <input type="checkbox"/> 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會議紀錄(含簽到表)。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學習評量結果未達及格基準者實施之補救作為。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學習評量結果未達及格基準者之家長通知書。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評量命審題機制等佐證資料，如命題檢核表及審題表(含指標及結果)、會議紀錄等。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評量之各領域(科目)命題與審題教師一覽表。	

視導項目		視導內容		學校應備齊資料
		國中	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就讀該校的教職員工子女名單一覽表(含教師姓名及任教領域科目/年級、子女就讀年級等)。
遵守定期紙筆評量與模擬考之相關規定	3-2	3-2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行事曆(請標示定期評量、模擬考舉辦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及 114 學年度教室日誌。

備註：

1. 所備資料倘為電子檔案料，請於事前先確認檔案標示清楚且網路連接順暢；若需登入(系統或雲端)，請事先以學校人員身分登入，以供委員檢視。
2. 國民小學未有教室日誌者，請以「巡堂紀錄表」替代。

表 1：受訪學校通報回復單

回報單位	回報人員	
		回報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已通知學校備妥相關資料，並準備 2 間委員討論及學生訪談之場地。 <input type="checkbox"/> 指派承辦單位主管及業務承辦人員進行地方政府落實正常教學之推動說明及參與綜合座談。	

教育局(處)學管科長： (簽名或用印)

## 114 學年度公私立國民中學正常教學視導紀錄表

學校名稱		縣(市)	國民中學		
視導項目		檢核內容	檢核結果		說明
			是	否	
一、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 (註 1))	1-1 學生編班作業流程  相關法規： 1.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 2.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 3.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標準 4. 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實施辦法 5.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調整班級人數或提供人力資源及協助辦法	◎1-1-1 學生編班方式能採用下列方式擇一辦理，以落實常態編班：1.依測驗成績高低以 S 型排列、2.公開抽籤、3.電腦亂數。			●辦理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辦 <input type="checkbox"/> 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統一辦理編班作業
		◎1-1-2 編班後補報到之新生或轉學生，優先編入學生人數較少之班級；班級人數相同時，採公開抽籤方式分配就讀班級。(註 2)			●辦理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辦 <input type="checkbox"/> 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統一辦理編班作業
		◎1-1-3 特殊班級(特殊教育班級、藝術才能班、體育班、技藝教育專班及其他)能經地方政府核定設立(檢附設班核定公文)，並依規定辦理招生或鑑定安置。			<input type="checkbox"/> 無特殊班，此項目檢核結果以「是」核計
		◎1-2-1 學校能於學生編班名冊公告日起 7 日內以公開抽籤方式編配導師(級任教師)，導師編配完成後，能立即於校內公告至少 15 日。			●辦理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辦 <input type="checkbox"/> 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統一辦理編班及導師編配作業
		◎1-2-2 學校於辦理導師編配抽籤時，能邀請學校教師會代表(無教師會者，由年級教師代表)及學生家長會代表出席。			<input type="checkbox"/> 由地方政府統一辦理編班及導師編配作業，此項目檢核結果以「是」核計
		◎1-2-3 藝才班導師不具備所任教班別之藝術專長，應以公開抽籤方式編配導師。			<input type="checkbox"/> 無特殊班，此項目檢核結果以「是」核計
	1-2 導師編配作業  相關法規：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	◎1-2-1 學校能於學生編班名冊公告日起 7 日內以公開抽籤方式編配導師(級任教師)，導師編配完成後，能立即於校內公告至少 15 日。			●辦理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辦 <input type="checkbox"/> 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統一辦理編班及導師編配作業
		◎1-2-2 學校於辦理導師編配抽籤時，能邀請學校教師會代表(無教師會者，由年級教師代表)及學生家長會代表出席。			<input type="checkbox"/> 由地方政府統一辦理編班及導師編配作業，此項目檢核結果以「是」核計
		◎1-2-3 藝才班導師不具備所任教班別之藝術專長，應以公開抽籤方式編配導師。			<input type="checkbox"/> 無特殊班，此項目檢核結果以「是」核計

學校名稱	縣(市)		國民中學	
	班級數：普通班_____班、藝才班_____班、體育班_____班			
視導項目	檢核內容	檢核結果		說明
		是	否	
1-3 分組學習辦理情形  相關法規：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	1-3-0 實施年級內分組學習。  ◎1-3-1 年級內的分組學習規劃能邀請教師會代表、學生家長會代表及學校行政人員共同訂定計畫，並陳報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且符合下列規定： 1.國中一年級未辦理分組學習。 2.國中二年級英語文、數學能以二班或三班為一組群實施年級內的分組學習。 3.國中三年級英語文、數學、自然科學能以二班或三班為一組群，實施年級內的分組學習。其中數學及自然科學可以合併為同一組群。	<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檢核本視導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無(本視導項目免檢核)		●不符合項目(數字)：  _____
二、課程教學規劃及實施  相關規範： 1.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2.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正常教學實施要點	2-1 依課綱之規定排授課  ◎2-1-1 各領域和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節數能符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規定。 ◎2-1-2 各領域學習課程能依照課程綱要及課表授課。 ◎2-1-3 各彈性學習課程能依經備查之課程計畫及課表授課。 ◎2-1-4 學校辦理課後輔導、寒暑假學藝活動，及留校自習，能以自由參加為原則。課後輔導之參加意願調查通知，能有同意參加及不同意參加的勾選欄位，且不必敘明理由。 ◎2-1-5 學校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的課程內容能以複習為主，未教授新進度。 ◎2-1-6 課後輔導授課時間每日不超過下午5時30分，且未於紀念日、節日之放假日及例假日辦理；寒暑假學藝活動屬課業輔導者能於週一至週五上午辦理。 ◎2-1-7 學校辦理留校自習未將自習時間用於上課或考試。 2-1-8 學校及教師未要求學生購買坊間參考書、測驗卷及課程外之教學相關資料。			
2-2 師資人力結構	◎2-2-1 學校能優先依據師資專長排課。(註3)			

學校名稱	縣(市) 國民中學		
	班級數：普通班_____班、藝才班_____班、體育班_____班		說明
視導項目  依專長授課  相關法規：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正常教學實施要點	檢核內容	檢核結果 是 否	
	◎2-2-2 學校應優先聘用配課節數較多的領域(科目)之專業師資(含正式及代理缺額)。		
	2-2-3 學校如有配課需要時，同一位教師能長期配同一領域或科目，且每位教師的配課未超過二門。(註3) (註4)		
	2-2-4 學校未將同一領域之課程，平均配與其他特定領域(科目)之教師。(註3)		
三、 學習評 量實施	2-3 未具專長 授課增 能進修  相關法規：  國民小學及國民 中學正常教學實 施要點	◎2-3-1 學校應提供配課教師參加領域研究會，並依未具專長教師之專業成長需求，提供優先進修機會。	
	3-1 依據課程 計畫之進 度、教學 與評量目 標設計多 元評量方 式，並建 立定期評 量命題及 審題機制  相關規範： 1. 國民小學及 國民中學正 常教學實 施要點 2. 國民小學及 國民中學學 生學習評量 辦法	3-1-1 學校能訂定支持及獎勵措施，鼓勵教師實施多元評量。  ◎3-1-2 學校學習評量，應於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所訂學習節數內實施。  ◎3-1-3 學校對學習狀況需協助的學生，能訂定並落實預警、輔導措施；並對學習評量結果未達及格基準者，有其補救作為。  ◎3-1-4 學校能建立定期評量命題制度，訂定命題及審題規範，並落實辦理，確保評量品質。  3-1-5 定期評量命題審題負責教師能遵守迴避原則，未擔任其子女就讀年級試題的命審題工作。(註5)	
	3-2 遵守定期 紙筆評量 與模擬考	◎3-2-1 學校定期評量，紙筆測驗次數，每學期在3次以下。	

學校名稱	縣(市) 國民中學										
	班級數：普通班 ____ 班、藝才班 ____ 班、體育班 ____ 班										
視導項目 之相關規定 相關規範： 1. 國民小學及 國民中學學 生學習評量 辦法 2. 國民中學及 其主管機關 辦理升學或 國中教育會 考模擬考試 處理原則	檢核內容	檢核結果		說明							
		是	否								
<p>◎3-2-2 學校模擬考辦理次數，每學期末超過 2 次(全學年不得超過 4 次)。</p>											
<p>◎3-2-3 學校模擬考辦理能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國中三年級開始辦理。</li> <li>未在寒暑假結束後第一週實施。</li> <li>辦理日期有列入學校行事曆。</li> <li>成績未納入學生平時評量、定期評量及學期總成績中計算。</li> </ol>			● 不符合項目(數字)： _____								
<p>◎3-2-4 學校及教師未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p>											
各指標符合情形		<p>主要指標(◎標註)符合數： <input type="checkbox"/> 有實施分組學習，22 個指標中符合 ____ 個。  <input type="checkbox"/> 未實施分組學習，21 個指標中符合 ____ 個。</p> <p>非主要指標符合數：7 個指標中符合 ____ 個。</p>									
視導結果 (註 6)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落實正常教學，建議教育部轉請直轄市、縣(市)政府鼓勵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絝大部分落實正常教學，請學校擬定自主策進作為。										
	<input type="checkbox"/> 大部分落實正常教學，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對該校進行追蹤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落實正常教學，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對該校進行追蹤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少部分落實正常教學，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對該校進行追蹤輔導並增加視導頻率。										
其他檢核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能配合學生選習意願，進行本土語文/臺灣手語課程開課規劃及安排師資。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能落實使用專科教室，並進行教室及設備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能於開學前將「國民中學正常教學學校自我檢核表」及相關資料公告於學校網站首頁或專區。											
<p>(如學校有疑似違反正常教學之情事，而該情事未臚列於上述指標者，或其它事項，可補充說明)</p>											

學校名稱	縣(市) 國民中學 班級數：普通班_____班、藝才班_____班、體育班_____班		
視導項目	檢核內容	檢核結果 是 否	說明
綜合意見			

註 1：對於各年級總班數僅 1 班之學校免進行該項目視導。

註 2：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之班級人數，應併入該班人數計算。倘縣市政府補充規定另有補報到新生及轉學生編入班級規定，依其規定辦理。

註 3：國民小學及班級總數未達十五班之國民中學，或經各級主管機關認定特殊因素者，不在此限。具第二專長及符合本土語文/臺灣手語授課資格教授各該領域者，亦符合專長授課之原則。

註 4：「彈性學習課程」及「本土語文」不在此限。

註 5：小校教師受限員額編制難以迴避命題，得依實際狀況進行合理陳述，以確保命題公平性。

註 6：視導結果界定原則：

視導結果	結果界定(依據檢核表)	
	實施分組學習	未實施分組學習
完全落實	無主要指標(以◎標註)不符合者。	
绝大部分落實 (90%以上)	有 19-21 個主要指標檢核結果為「是」者。	有 18-20 個主要指標檢核結果為「是」者。
大部分落實 (70%-89%)	有 15-18 個主要指標檢核結果為「是」者。	有 14-17 個主要指標檢核結果為「是」者。
部分落實 (50%-69%)	僅 11-14 個主要指標檢核結果為「是」者。	僅 10-13 個主要指標檢核結果為「是」者。
少部分落實 (49%以下)	僅有 10 個(含)以下主要指標檢核結果為「是」者。	僅有 9 個(含)以下主要指標檢核結果為「是」者。

## 114 學年度公私立國民小學正常教學視導紀錄表

學校名稱	縣(市)	國民小學		說明
		班級數：普通班	班、藝才班	
視導項目	檢核內容	檢核結果		
是	否			
一、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 (註 1)	1-1 學生編班作業流程  相關法規： 1.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 2.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 3.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標準 4.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調整班級人數或提供人力資源及協助辦法	◎1-1-1 學生編班方式能採用下列方式擇一辦理，以落實常態編班：1.依測驗成績高低以 S 型排列、2.公開抽籤、3.電腦亂數。  ◎1-1-2 編班後補報到之新生或轉學生，優先編入學生人數較少之班級；班級人數相同時，採公開抽籤方式分配就讀班級。(註 2)		●辦理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辦 <input type="checkbox"/> 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統一辦理編班作業
		◎1-1-3 特殊班級(特殊教育班級、藝術才能班、體育班、技藝教育專班及其他)能經地方政府核定設立(檢附設班核定公文)，並依規定辦理招生或鑑定安置。		<input type="checkbox"/> 無特殊班，此項目檢核結果以「是」核計
	1-2 導師編配作業  相關法規：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	◎1-2-1 學校能於學生編班名冊公告日起 7 日內以公開抽籤方式編配導師(級任教師)，導師編配完成後，能立即於校內公告至少 15 日。  ◎1-2-2 學校於辦理導師編配抽籤時，能邀請學校教師會代表(無教師會者，由年級教師代表)及學生家長會代表出席。  ◎1-2-3 藝才班導師不具備所任教班別之藝術專長，應以公開抽籤方式編配導師。		●辦理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辦 <input type="checkbox"/> 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統一辦理編班及導師編配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由地方政府統一辦理編班及導師編配作業，此項目檢核結果以「是」核計
				<input type="checkbox"/> 無特殊班，此項目檢核結果以「是」核計
二、課程教學規劃及實施	2-1 依課綱之規定排授課	◎2-1-1 各領域和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節數能符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規定。  ◎2-1-2 各領域學習課程能依照課程綱要及課表授課。		

學校名稱	縣(市)	國民小學		
		班級數：普通班_____班、藝才班_____班、體育班_____班		
視導項目	檢核內容	檢核結果		說明
		是	否	
三、學習評量實施	相關規範： 1.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2.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正常教學實施要點	◎2-1-3 各彈性學習課程能依經備查之課程計畫及課表授課。		
	3-1 依據課程計畫之進度、教學與評量目標設計多元評量方式，並建立定期評量命題及審題機制	3-1-1 學校能訂定支持及獎勵措施，鼓勵教師實施多元評量。		
	相關規範： 1.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正常教學實施要點 2.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3-1-2 學校學習評量，應於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所訂學習節數內實施。		
		◎3-1-3 學校對學習狀況需協助的學生，能訂定並落實預警、輔導措施；並對學習評量結果未達及格基準者，有其補救作為。		
		◎3-1-4 學校能建立定期評量命題制度，訂定命題及審題規範，並落實辦理，確保評量品質。		
	3-1-5 定期評量命題審題負責教師能遵守迴避原則，未擔任其子女就讀年級試題的命審題工作。(註3)			
	3-2 遵守定期紙筆評量相關規定	◎3-2-1 學校定期評量，以全校行事曆統一安排為前提，紙筆測驗次數，國民小學一年級及二年級，每學期至多二次，其餘年級，每學期至多三次。		
	相關規範：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3-2-2 學校及教師未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		
各指標符合情形	主要指標(◎標註)符合數： 14 個指標中符合_____個。 非主要指標符合數：2 指標中符合_____個。			
視導結果 (註4)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落實正常教學，建議教育部轉請直轄市、縣(市)政府鼓勵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絕大部分落實正常教學，請學校擬定自主策進作為。			
	<input type="checkbox"/> 大部分落實正常教學，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對該校進行追蹤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落實正常教學，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對該校進行追蹤輔導。			

學校名稱	縣(市) 國民小學 班級數：普通班_____班、藝才班_____班、體育班_____班		
視導項目	檢核內容	檢核結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說明
	□少部分落實正常教學，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對該校進行追蹤輔導並增加視導頻率。		
其他檢核事項	□學校能配合學生選習意願，進行本土語文/臺灣手語課程開課規劃及安排師資。		
	□學校能落實使用專科教室，並進行教室及設備管理。	(如學校有疑似違反正常教學之情事，而該情事未臚列於上述指標者，或其他事項，可補充說明)	
綜合意見			

註 1：對於各年級總班數僅 1 班之學校免進行視導該項目。

註 2：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之班級人數，應併入該班人數計算。

註 3：小校教師受限員額編制難以迴避命題，得依實際狀況進行合理陳述，以確保命題公平性。

註 4：視導結果界定原則：

視導結果	結果界定(依據檢核表)
完全落實	無主要指標(以◎標註)不符合者。
絕大部分落實(90%以上)	主要指標有 12-13 個細項檢核結果為「是」者。
大部分落實(70%-89%)	主要指標有 9-11 個細項檢核結果為「是」者。
部分落實(50%-69%)	主要指標僅 7-8 個細項檢核結果為「是」者。
少部分落實(49%以下)	僅有 6 個(含)/以下主要指標檢核結果為「是」者。

(表格為參考，請以 excel 表填列)

視導計畫附件 3-2

		地方政府視導所屬國中正當教學結果一覽表																																								
		114學年度地方政府視導所屬國中教學正當化結果一覽表																																								
直轄市、縣(市)別：		00縣 24	A 完全落實		B 絕大部分落實		C 部分落實		D 少部分落實		否 未辦理		地方政府視導所屬國中正當教學結果一覽表																													
地點：		18	落實		部分		落實		部分		否		未辦理		114學年度地方政府視導所屬國中教學正當化結果一覽表																											
符合教學正常化校數：		0	0		0		0		18		0		0		地方政府視導所屬國中正當教學結果一覽表																											
辦理縣(市)督導人員 正當教學共識培訓會議：																																										
時間：																																										
地點：																																										
人數：																																										
校名	總點數	一、常態端準及分組學習										二、課程教學規劃及實施															三、學習評量實施													訪視 日期	高置 作為	
		1-1-1	1-1-2	1-1-3	1-2-1	1-2-2	1-2-3	1-3-0	1-3-1	2-1-1	2-1-2	2-1-3	2-1-4	2-1-5	2-1-6	2-1-7	2-1-8	2-2-1	2-2-2	2-2-3	2-2-4	2-3-1	3-1-1	3-1-2	3-1-3	3-1-4	3-1-5	3-2-1	3-2-2	3-2-3	3-2-4											
範例																																										
公立學校																																										
○○國中	D																																									
○○國中	D																																									
○○國中	D																																									
○○國中	D																																									
○○國中	D																																									
○○國中	D																																									
○○國中	D																																									
○○國中	D																																									
○○國中	D																																									
○○國中	D																																									
○○國中	D																																									
○○國中	D																																									
○○國中	D																																									
○○國中	D																																									
○○國中	D																																									
○○國中	D																																									
校數	16	校數	16	校數	2	校數	2	校數	0	校數	0	校數	0	校數	0	校數	0	校數	0	校數	0	校數	0	校數	0	校數	0	校數	0	校數	0	校數	0									
公立學校落實情形(%)*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私立學校																																										
○○高中附設國中部	D																																									
○○高中附設國中部	D																																									
校數	2	校數	2	校數	0	校數	0	校數	0	校數	0	校數	0	校數	0	校數	0	校數	0	校數	0	校數	0	校數	0	校數	0	校數	0	校數	0											
私立學校落實情形(%)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全縣(市)落實情形(%)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承辦人簽章：	局(處)長簽章：																																									
*註1：「符合正常化校數」為訪視結果中，「完全落實」及「絕大部分落實」兩項校數之加總。																																										
*註2：「處置作為」詳具體敘明針對未落實正常教學之學校(視導結果為「少部分落實正常教學」)所做處置作為(如：縣市依法規處行使之行政處分)。																																										
*註3：「總結果」及各「XXX-X」指標個位欄位對應表如下：																																										
總結果		XXX-X指標																																								
完全落實	絕大部分落實	大部分落實	少部分落實	否	未辦理																																					
A	B	C	D	0	n																																					
*註4：「落實情形」在總結果欄位為(A'+B'+C'+D')總校數；在各XXX-X指標欄位為(1-n)的數量/總校數)。																																										
例：公立學校落實情形在總結果欄位為(公立學校中，其總結果為A'+B'+C'+D'校數)；在1-1-1指標欄位為(公立學校中，1-1-1指標為「1」的數量和/公立學校總校數)。																																										

## 地方政府視導人員名冊及針對未落實正常教學之學校追蹤改善措施說明

### 一、地方政府視導人員名冊：

○○ (縣)市 114 學年度正常教學視導人員名冊	
身分類別	姓名
範例：國教輔導團團員	

(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

### 二、針對本 (114) 學年度全縣/市前三大未落實指標之改善措施說明：

視導指標	落實情形 (%)	研提具體性改善策略及實際如何執行做法
範例 1-3-2	20%	
2-2-9	25%	
3-1-5	30%	

說明：請針對附件 3-2 所列全縣/市落實情形最低的三項指標（由低至高排序），研提具體性改善策略及實際如何執行做法。

(表格為參考，請以 excel 表填列)

三、針對連續2年未符合正常教學之學校追蹤改善措施說明：											
直轄市、 轄屬學校 視導學校		00縣 24 24		(系統自動帶出) (系統自動帶出) (系統自動帶出)							
學校 名稱	學 年 度	視導 結果	一、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			二、課程教學規劃及實施			三、學習評量實施		針對連續2年皆未改善或退步學校研訂督導及改善措施*
			1-1 學 生 編 班作業流程	1-2導師編 配作業	1-3分組學 習辦理情 形	2-1依課 綱之規定 排授課	2-2師資 人力結構 依專長授 課	2-3未具 專長授課 增能進修	3-1依據課程計畫之進 度、教學與評量目標 設計多元評量方式， 並建立定期評量命題 及審題機制	3-2 遵 守 定期紙筆 評量與模 擬考之相 關規定	
1 國 中	112	A+	A	A	N/A	A	A	A	A	A	針對連續2年皆未改善或退步學校研訂督導及改善措施*
	113	D	D	D	D	D	D	D	D	D	
2 國 中	連續兩年 未落實 指標										針對連續2年皆未改善或退步學校研訂督導及改善措施*
	112	A+	A	A	A	A	B	A	A	A	
3 國 中	113	D	D	D	D	D	D	D	D	D	針對連續2年皆未改善或退步學校研訂督導及改善措施*
	連續兩年 未落實 指標										
4 國 中	112	A	A	A	B	A	B	A	C	A	針對連續2年皆未改善或退步學校研訂督導及改善措施*
	113	D	D	D	D	D	D	D	D	D	
5 國 中	連續兩年 未落實 指標										針對連續2年皆未改善或退步學校研訂督導及改善措施*
	112	A	A	A	N/A	B	C	A	A	A	
	113	D	D	D	D	D	D	D	D	D	
	連續兩年 未落實 指標										

##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正常教學學校自我檢核表

縣市：\_\_\_\_\_

學校：\_\_\_\_\_

檢核指標	相關佐證資料	學校檢核符合情形	對應法規
1. 學校能事先公告新生編班作業(含日期地點)，並通知全體新生家長參觀，並於學生編班名冊公告後，以公開抽籤方式編配導師(級任導師)。	新生編班作業期程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統一編班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編班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第 6 條
2. 依據規定辦理分組學習，國中二年級得實施英語文、數學，國中三年級得實施英語、數學、自然科學。	報地方政府備查公文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且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第 8 條
3. 學校能公告該學年度課程計畫(包含各領域和彈性學習課程)。	課程計畫連結：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實施要點之一
4. 學校辦理課後輔導、寒暑假學藝活動及留校自習，能以自由參加為原則，參加意願調查通知，不必敘明不參加理由。	當學期之課後輔導、寒假、暑假學藝活動之課表。 註：於課程實施前上傳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且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正常教學實施要點第 3 點
5. 課後輔導授課時間每日不超過下午 5 時 30 分，且未於紀念日、節日之放假日及例假日辦理；寒暑假學藝活動能於週一至週五上午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且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6. 辦理之留校自習，未用於上課或考試。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且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7. 學校對學習狀況需協助的學生，能通知家長，訂定並落實預警、輔導措施；學習評量結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12 條

檢核指標	相關佐證資料	學校檢核符合情形	對應法規
果未達及格基準的學生，訂有補救措施。			
8. 學校定期評量的紙筆測驗次數，每學期至多 3 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7 條
9. 學校模擬考能於國中三年級開始辦理，且未在寒暑假結束後第一週實施，辦理日期列入學校行事曆，另每學期辦理次數未超過 2 次(全學年不得超過 4 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國民中學及其主管機關辦理升學或國中教育會考模擬考試處理原則第 3 及第 4 點
10. 學校能訂定及公告命題審題機制。		<input type="checkbox"/> 訂定且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未訂定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正常教學實施要點第 4 點

承辦人員：

業務主管：

校長：

檢核日期：\_\_\_\_\_

備註：

1. 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正常教學督導辦法第 3 條規定：「國民中小學應訂定正常教學自主檢核方式，並定期進行自主檢核。前項正常教學自主檢核，其項目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國民中學應於每學年開學前，將檢核結果公告於學校網站。」
2. 各國民中學應於每學年度開學日前將**本檢核表與相關佐證資料**於學校網站首頁公告，課後輔導、寒假、暑假學藝活動之課表應依各學期期程公告。

## 114 學年度國民小學正常教學學校自我檢核表

縣市：\_\_\_\_\_

學校：\_\_\_\_\_

檢核指標	學校檢核符合情形	對應法規
1. 學校能事先公告新生編班作業(含日期地點)，並通知全體新生家長參觀，並於學生編班名冊公告後，以公開抽籤方式編配導師(級任導師)。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統一編班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編班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第 6 條
2. 學校能公告該學年度課程計畫(包含各領域和彈性學習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實施要點之一
3. 學校對學習狀況需協助的學生，能通知家長，訂定並落實預警、輔導措施；學習評量結果未達及格基準的學生，訂有補救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12 條
4. 學校定期評量，以全校行事曆統一安排為前提，紙筆測驗次數，國民小學一年級及二年級，每學期至多 2 次，三年級至六年級，每學期至多 3 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7 條
5. 學校能訂定及公告命題審題機制。	<input type="checkbox"/> 訂定且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未訂定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正常教學實施要點第 4 點

承辦人員：

業務主管：

校長：

檢核日期：\_\_\_\_\_

備註：

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正常教學督導辦法第 3 條規定：「國民中小學應訂定正常教學自主檢核方式，並定期進行自主檢核。前項正常教學自主檢核，其項目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